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确认截止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止，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 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二零一零年

## 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在购买本期债券之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特别是“风险与对策”部分。

债券名称	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总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
债券期限	十年期，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6.20%（该利率根据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83%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a href="http://www.shibor.org">www.shibor.org</a> )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37%，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债券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级
主体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级
债券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发行期限	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5月28日止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

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 目 录

释 义 .....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7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6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7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48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54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	55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	59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	65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7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	73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7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7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开发区/园区：**指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5 亿的 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收购协议》：**指《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收购协议

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即本期债券采用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的场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以发行人拥有的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8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收购协议书》，该项目收购款总额 17.82 亿元，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按照协议规定在十年内分期支付。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100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联系人：范晓玲、蒋明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27-87592047

传真：027-87592228

邮政编码：430074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楼、24楼、2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刘灏、甘小军、王鹏、黄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68498519，0755-82492215

传真：0755-82492077

邮政编码：518001

#### （二）副主承销商

#####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贸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7-65799857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 （三）分销商

####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贺家余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955

邮政编码：200030

####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梁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8656209

传真：010-88656322

邮政编码：100045

#### 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雷岩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925133

邮政编码：310009

### 三、托管人：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人：段东兴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中山大道 105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法定代表人：吴益格

联系人：李朝鸿

联系电话：027-82814094-7003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13

####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秦斯朝、林心平、熊小聪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

法定代表人：付洋

联系人：鲍卉芳、赵彦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邮政编码：100004

#### **八、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24 楼、25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刘灏、甘小军、王鹏、黄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

厦 22 楼

联系电话： 021-68498519， 0755-82492215

传真： 0755-82492077

邮政编码： 518001

**九、监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87 号东湖花园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仁宗

联系人： 金小聆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87 号东湖花园大厦

联系电话： 027-87782287

传真： 027-87782287

邮政编码： 430047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武汉高科债”）。

三、**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10年。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6.2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83%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37%，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0.5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4.5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八、**发行对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合格基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2)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十、发行期限：**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0年5月26日；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0年5月28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0年5月24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记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2010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3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集中付息期限：**自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首日：**为2020年5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以发行人拥有的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8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收购协议书》，该项目收购款总额 17.82 亿元，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按照协议规定在十年内分期支付。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收事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期债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凡参与上证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三、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1、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债券转让和质押。

##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 一、本期债券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资产质押安排及《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及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质押资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期限为上述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首日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期限为兑付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注册资金：壹拾伍亿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发行人是2001年经武汉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经武汉市国资委委托，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资本运作和产权经营，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并承担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和房地产开发整体规划。

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0,878.59万元，净资产277,131.94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336.42万元。

### 二、发行人与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武汉高科对市国资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享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武汉市国资委的委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是指导发行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协调发行人的经济运行；负责审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产权变动、收

益分配事宜；参与发行人的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确定和经营业绩的考核；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考核选派集团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

### 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88 年，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它位于武汉市的东南部，地跨武昌、洪山、江夏三区，规划面积 224 平方公里，现有建成区域占地面积达 50 平方公里。1991 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0 年被科技部、外交部批准为 APEC 科技工业园区；2001 年被原国家计委、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2007 年被国际发改委批准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2009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现已形成以光电子、生物、新能源、消费电子、现代装备制造五大产业为主导，光通信、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软件及服务外包、显示、医药及医疗器械、高科技农业、环保等支柱产业竞相发展的格局。光通信、移动通信、能源环保、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软件与服务外包和消费电子七大产业产值均突破 100 亿元。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风电产业园、汤逊湖大学科技园、光谷软件园、佛祖岭产业园、机电产业园等园各具特色，一万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分类聚集，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实现了新技术产业化和规模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效应开始显现。

目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入驻企业 1 万多家，吸引了法国电信、蒂森克虏伯、诺基亚、住友、IBM、辉瑞、富士康等 2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兴业；涌现了长飞光纤、烽火通信、华工团结激光、多普达通讯、中冶南方、凯迪电力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华工科技、凡谷电子、精伦电子、长江通信、三特索道、维奥生物科技、人福医药、

中原华电等 26 家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是中国上市公司最密集的区域之一。开发区内已现建成国内最大的光纤光缆、光电器件生产基地,最大的光通信技术研发基地,最大的激光产业基地。光纤光缆的生产规模居全球第二,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国际市场占有率 12%;光电器件、激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0%和 50%,在全球产业分工中占有一席之地。

2009 年,东湖开发区内全年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 8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 32 家;规模以上企业达到近 900 家;税收过亿元的企业达到 5 家。全年引进内外资项目 155 个,总投资突破 22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6.96 亿美元,出口创汇 7.5 亿美元。光谷建设步入“快车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17.7 亿元,同比增长 69%。完成拆迁 385 万平方米,是前十年拆迁面积的总和,一批重大基础建设工程推进顺利,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2009 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完成完成财政收入 71.66 亿元,同比增长 61%;完成工业总产值 1,966 亿元,同比增长 25.06%;完成工业增加值 663 亿元,同比增长 25.21%。实现企业总收入 2,215 亿元,同比增长 25.92%;其中,特色支柱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完成收入 835.6 亿元,同比增长 27.3%;传统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业完成总收入 350 亿元,同比增长 24.4%;能源环保产业也实现快速发展,完成收入 345.7 亿元,同比增长 19.2%;生物产业全年完成总收入 210.5 亿元,同比增长 20.9%;并在生物肥料、农药、疫苗、生物制药等领域确立了全省的龙头地位。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不设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拟定修改集团公司章程方案；
- 3、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4、制订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
- 5、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决定集团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和资产用于抵押的额度；决定集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 9、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收购兼并其他企业和转让所投资企业；
- 10、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所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 13、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所属全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 14、批准集团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 15、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根据对子公司的考核情况，决定对经营者的奖罚。

## （二）总经理职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主持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负责提出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拟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拟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聘任和解聘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所投资企业经营人员；
- 10、决定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11、决定集团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12、审批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13、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集团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14、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对所投资企业担保事项；
- 15、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集团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16、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集团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17、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集团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18、组织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进行考核、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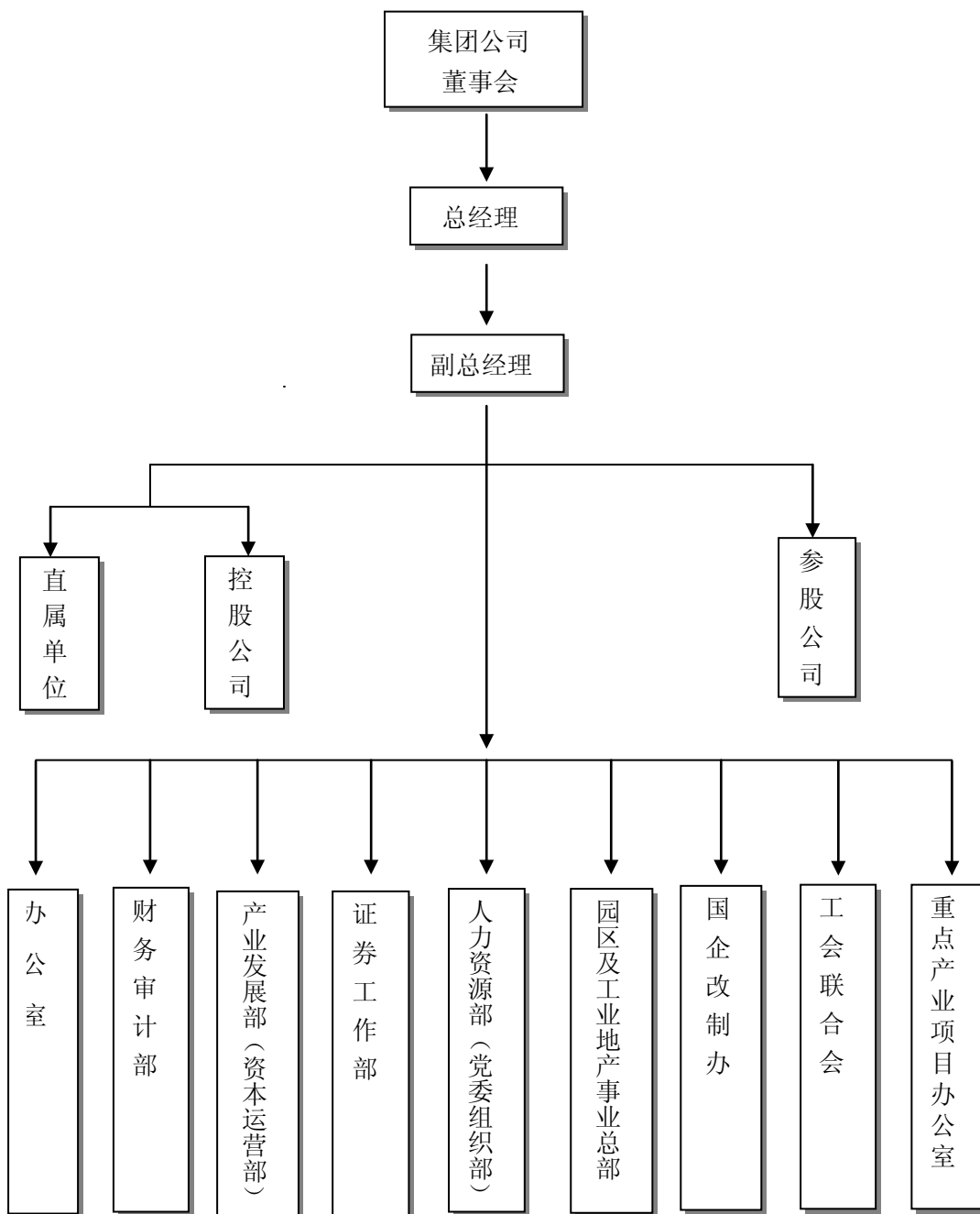
提请董事会对经营者进行奖惩；

1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2009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止 2009 年末，发行人共有下属 43 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包括参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即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部有 9 个部室，本部共有员工 56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员工 13 人；博士学历 2 人，研究生学历 14 人，大学本科学历 30 人，大专学历 8 人。

## 六、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权益 比例 (%)	经营范围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2,256.00	12,931.97	100.00	对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商贸等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服务；物业管理。
2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公司	12,300.00	14,274.65	10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机电一体化的大型动力索道及体育娱乐；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相关配套项目的服务。
3	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1,740.00	100.00	对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商贸等的投资；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开发。
4	武汉科技发展(新加坡)公司	3.00	3.00	99.99	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商贸等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服务。
5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78,400.00	98.00	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商贸等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服务；物业管理。
6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	9,600.00	96.00	电镀加工、废水处理的筹建（筹建期间内不得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机械加工；物业管理。

7	武汉湖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98.73	898.64	81.79	仪器设备制造，加工及技术改造、修理。
8	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80.00	经营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及保税库、监管库的管理。
9	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	80.00	对改制完毕后的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处理历史问题，清收债权。
10	武汉东湖高科医疗器械工业园有限公司	4,000	3,200	80.00	生物产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生物产业投资等。
11	湖北武汉长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5,700.00	4,508.00	73.18	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研制、开发及销售，配套的服务和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公司于1991年2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12,256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行业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钢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通讯设备、纺织品零售兼批发；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暂定级）。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主要投资公司为三特索道，投资金额4,923万元，持股1,756.33万股，占14.64%。

截至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2.17亿元，净资产1.21亿元，资产负债率44.17%。200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955万元，净利润-321万元。

### 2、武汉龟山旅游开发公司

公司于2004年7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2,300万元，是发行人

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家新，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机电一体化的大型动力索道及体育娱乐；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相关配套项目的服务。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2.28 亿元，净资产 0.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58%。200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38.47 万元，净利润-631.72 万元。

### 3、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由发行人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商贸等的投资；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开发，光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娱乐项目服务、房屋租赁、展览展会服务、市场物业管理。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4.12 亿元，净资产 9,0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91%。200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3,189 万元，净利润 119.65 万元。

### 4、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由发行人与武汉市良种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金额 78,400 万元，占比 98%；武汉市良种场出资限金额 1,600 万元，占比 2%。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环保、商贸等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9.64 亿元，净资产 8.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2009 年该公司净利润 841 万元。

## 5、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6日；由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600万元，占9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400万元，占4%。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镀加工、废水处理的筹建；机械加工；物业管理。

截至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0,252万元，净资产9,757万元，资产负债率4.82%。2009年该公司净利润-120.64万元。

## 6、武汉湖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由发行人与武汉湖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98.73万元，其中发行人占81.79%，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11%，武汉湖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占7%。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仪器设备制造，加工，安全技术防范报警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安装。

截至2009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745万元，净资产214万元，资产负债率87.79%。200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56.77万元，净利润-63.55万元。

## 7、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由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400万元，占8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20%。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及保税库、监管库的管理。

截至 2009 年底，该总资产 332 万元，净资产 3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200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14 万元，净利润-92.2 万元。

#### **8、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由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80 万元，占 8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托管服务，该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开发区内老国企的改制工作。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431 万元，净资产 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57%。2009 年该公司净利润-0.02 万元。

#### **9、武汉东湖高科医疗器械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由发行人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 8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占 20%。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物产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生物产业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企业经营、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3,952 万元，净资产 3,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2%。2009 年该公司净利润-48.91 万元。

#### **10、湖北武汉长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由发行人与省高新技术促进中心、武汉鄂康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四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高科集团占 54.39%，省高新技术促进中心占 23.31%，武汉鄂康房地产开发公司占 13.53%，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占 5.26%，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占

3.51%。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配套的服务和科技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

截至 2009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6,161 万元，净资产 5,0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32%。200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442 万元，净利润-32.59 万元。

###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有成员 9 名，现董事会实有成员 9 名。董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如下：

#### 1、公司董事

赵家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53 岁，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处处长；武汉东湖开发区成果推广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 年被武汉市政府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范蕴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48 岁，本科（硕士学位），讲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教师；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湖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指导处副处长、统计中心主任；“武汉●中国光谷”秘书处处长；东湖开发区发展计划处处长，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卢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局长（上市办主任），41 岁，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仪表集团分析仪器厂干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助理调研员，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计划处处长、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奋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48岁，硕士学历。曾任黄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湖北机电研究设计院研究室副主任，东湖开发区管委会企业处主任科员，东湖开发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处助理调研员，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助理调研员、调研员、三产办主任、副局长、局长。

冯列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56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曾任武汉金属压延总厂党委书记、厂长，武汉冶金建筑设计院书记，东湖开发区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武汉长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48岁，经济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宜昌市政府、市委办公室科长；宜昌西陵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湖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60岁，高级经济师，本科（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湖北省委财经办公室主任；湖北清江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高甦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55岁，高级会计师，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预算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分局副局长、局长；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副总会计师；东湖开发区计划处调研员、华信股份公司董事长。

黎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改制办主任，51岁，高级政工师职称，

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兼任武汉东湖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关东工业园总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武汉四通股份公司总经办主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资产部副经理；“重光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任武汉蓝宝微藻生物公司总经理；任武汉湖滨仪器总厂常务副厂长。

## 2、公司高管

刘守根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57岁，农艺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农林牧业局处长、局长助理；神农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东湖高新集团公司副总裁。

曾磊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56岁，副教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行政学院教研室主任；武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人事处长。

查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55岁，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处副处长、工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国科技开发院珠海分院办公室主任兼工程技术部部长；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张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53岁，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仪表工业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产品开发处处长；武汉市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东京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中日合资武汉威科美能达办公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日合资武汉金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总监、党委委员。

范晓玲女士：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47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手表厂总会计师；武汉

市财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被武汉市政府授予“武汉市劳动模范”。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是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发挥国有资产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二是代表政府参与科技园区各种建设。其所属行业情况如下：

####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高新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先导产业，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竞争的制高点。我国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极为重视，将其置于优先发展地位，并从政策上大力扶持。近年来高技术产业保持高速稳步发展，基础研究逐步完善，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在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以高技术产业园区为主导、高技术企业为主体、产业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格局得到持续加强，“点、线、面”战略渐显成效，形成了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强大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从整体上优化了我国的产业结构。

目前，我国高技术产业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三，出口总额跻身世界前两位，发展进入了新阶段。在“十五”期末，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到了4.44%，“十五”期间年均增长27.5%，高技术产品出口达到2,183亿美元，是“九五”末的6倍，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28.6%。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至2010年末，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将提高到10%左右，高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将达到8,000亿美元，出口占外贸出口的比重超过3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正从最初的萌芽期、投入期逐渐步入成熟期、回报期。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源也正源源不断的流入这一新兴行业，高新技术产业正迎来科技实力和经济实力双增

长的重大战略机遇。

## （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现状和发展前景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步以来，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的实践和认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对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培育创新型的高科技企业和企业家，孕育新的技术革命和新兴产业，推进新经济的发展进程发挥了根本性的推动作用，已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有效方式和重要手段。

1998年8月，中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计划——“火炬计划”开始实施，创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被明确列为火炬计划的重要内容。在火炬计划的推动下，各地纷纷结合当地特点和条件，积极创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国务院共批准建立了56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得到了超常规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道路，已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2006年，《国家中长期（2006-2020年）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并实施。《规划纲要》中特别提出了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在未来15年中，要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软环境建设，努力使其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蓬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成为抢占世界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

2009年，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总产值1,966亿元，同比增长25.21%；地方财政收入71.66亿元，同比增长61.03%；其中地方财政

一般预算收入 15 亿元，增长 36.36 %。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武汉市政府在中国光谷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引导者和实施主体，在光电子信息、软件及数字创意、生物、医疗器械、消费电子、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等产业中发挥了国有资本引导性、战略性投资作用，承担着中国光谷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地产开发等多项重大任务，在中部崛起和高科技产业发展中，承担了主力军重任，是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中坚力量。

#### 1、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市国资委授权全面经营、管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是“武汉●中国光谷”建设的业主，也是光谷商标的持有者。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便成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总体部署和实现的平台，承担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主要的投融资职能。

截至 2009 年底，公司有 43 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形成了以光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软件及数字创意、生物、医疗器械、新能源、半导体、激光、现代装备制造、旅游贸易并举的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投资收益明显，形成了多层次经济结构、多项目投资开发、多元化开放经营、全方位社会服务的经营格局。

#### 2、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方面的地位

在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方面，发行人承建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部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高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搭建起优良的硬件设施；同时承担着吸引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培育新兴企业发展的责任，为高技术产业园区的发展打造出高端的软件环境。

其投资建造的“国家东湖大学科技园”是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授予

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汽车电子产业基地被国家科技部列为火炬计划特色基地；发起成立的“光谷软件园”是商务部授予的“国家服务外包基地”，也是“湖北省软件产业基地”的主体和示范工程；创立的东湖创业中心是中国第一家企业孵化器，已成为国际企业孵化器，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发起组建的“光谷技术产权交易所”是湖北武汉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投资建设的“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被科技部批准为全国唯一的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投资建设的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被授予“国家生殖健康产业基地”。这些重点项目建设对于完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配套环境，打造武汉工业地产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优势。**国家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专章阐述了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的战略思想，同时提出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总体战略，重点培育中部地区光电通信等信息产业群、建设光电子产业基地，推动形成光电子产业链的指导方针。支持中部地区发展软件、光电子、新材料、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在发挥承东启西和产业发展优势中崛起。

作为“中国光谷”的商标持有人，光电子产业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产业；生物工程产业是发行人目前进军的新领域，也将是未来的重要增长点。这两大产业均为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技术产业，结合中部崛起的战略号召，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挖掘自身潜力，占据行业领先。

**2、人才优势。**武汉高科背靠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是仅次于北京中关村的中国第二大智力密集区。周边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林立，

已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园区内现有高等院校 42 所；国家级科研机构 56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18 个，其中包括全国唯一的国家光电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 19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8 个；企业研发机构 700 余家；并已建成 15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29 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拥有两院院士 55 人及一批在国内外有着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20 多万各类专业科技人员和近百万在校大学生，在高新技术开发与实践方面蕴含着巨大的潜力。

**3、资源优势。**发行人是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2009 年底公司总资产 430,878.59 万元，净资产 277,131.94 万元，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

发行人在光纤光缆、NVD、半导体照明、激光等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在建项目 2041 亩、规划产业园区 3000 亩。

**4、政府支持。**发行人作为武汉市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的业主，经授权全面经营、管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在项目孵化、资金筹措、土地资源获取等方面得到了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的光电子产业、生物工程及新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等都是东湖高新区在未来发展中重点培育、推动和巩固的产业；公司每年能获得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拨付的专项财政补贴。

**5、区域优势。**2009 年东湖高新区被国务院批准成为继中关村后的全国第二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步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以东湖高新区为核心区的武汉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全国唯一的国家地球空间信息武汉产业化基地获科技部批准。高

新区的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东湖高新区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快速发展，加之武汉地方经济发展良好，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情况和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一是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发挥国有资产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二是代表政府参与科技园区各种建设。

发行人作为政府在光谷光电子产业发展计划中的产业投资引导者和实施主体，其产业投资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参股或者控股的方式对园区内的各种高新技术产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待投资的高新企业进入正常经营后发行人可获得分派的红利或者通过出让股权获利。

而发行人作为“武汉●中国光谷”建设的业主，其业务模式为首先通过买入土地使用权、或者委托开发的形式获得土地，然后投入资金进行相关的园区土地开发（包括拆迁、场地平整、公共设施配套等），然后将已开发的土地以一定价格出让给土地中心，从中获得收益；或者把土地直接出售、租赁给园区入住的企业。发行人开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开发区对发行人给予一定的利息补贴；另外，为了支持园区内高新技术的发展，吸引高科技人才和企业入住，发行人可能将土地或者房屋低于市价出售或租赁给园区入住的企业，对此开发区也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方面**

围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上，发行人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地区高科技产业发展实力为目标，重点投资于光电子、现代装备制造、数字创意等产业项目，取

得了明显成效。并积极拓展新的投资领域，进军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其投资的高科医疗器械园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

### （1）光电子产业

在光电子信息产业方面，发行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 NVD 红光高清、LED 大功率芯片、蓝星车载电脑为代表的光电子产业群。

其中，发行人联合上海国家光盘工程中心、武汉国家光电实验室、清华大学等单位共同研发出国内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NVD 红光高清视盘机，拥有 49 项核心技术，打破了我国视盘机标准完全依赖国外的局面，15G 光盘技术纳入国家标准制定计划。2009 年 9 月 10 日 NVD 红光高清播放机入选科技部首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名单，并联手海尔，推进 NVD 红光高清播放机产业化，首批产品已投放市场。

发行人投资的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的 LED 大功率芯片制造公司，拥有中美发明专利技术 5 项，总投资 2.3 亿元的生产基地已经投产，年产外延片 9 万片，大功率芯片 1.2 亿颗，路灯 3 万盏。2009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4000 体系认证，是唯一有能力与美国、台湾、韩国等同行竞争的国内企业，打破了我国 LED 照明芯片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

发行人投资的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载信息系统，顺利通过了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2009 年国庆 60 周年阅兵式上，胡锦涛总书记乘坐的检阅车安装了该产品。目前该公司陆续与一汽、奇瑞、东风、丰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市场拓展取得突破，巩固了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领域的地位。

### （2）现代装备制造业

在现代装备制造业投资方面，机电、船舶制造业目前是发行人投资的重点领域。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参股公司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

限公司、武汉光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融达电子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群。

其中，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兼并适度扩张规模，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大幅增长，2009年出厂新船16艘，新增合同6.2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13亿元，利润958万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成功收购了黄冈江北源汉造船公司60%的股权，扩大了2万吨以下特种船舶生产能力，使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发展。

武汉光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推进技术创新，首创18米大型激光切割机，自主研发的大功率激光器已投入批量生产。同时创新经营模式，以建立加工中心为突破口，应对市场新形势，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14家激光加工连锁中心。

长江融达公司在受金融危机和市场等影响订单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紧盯市场信息，推动技术创新，努力开发新产品，2个军品通过了军方的设计定型，年销售收入达到5,200万元。

### （3）数字创意产业

发行人投资的创意产业基地引进各类创意企业及机构近80家，从业人员达两千余人，是目前武汉市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创意产业基地。由发行人主持的武汉动漫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资源整合、引导服务作用，积极参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动漫、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的制定工作。2008年，共青团中央授予“光谷”为全国唯一的“中国青少年创意实践基地”。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创意产业发展需要，组建了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投资公司，以引进高端创意企业为目标的“创意大厦”工程已开工。

发行人投资的3万平方米的光谷动漫城以动漫游戏产业为核心资源，以数字产品体验、创意设计体验、游戏娱乐体验、服务体验为主线，形成了动漫创意孵化、工业创意设计、动漫教育、娱乐、交易、

博览及服务的一个全方位的动漫产业平台，连续四年成功举办了光谷国际动漫节，吸引了几十万爱好者的热情参与；2008年成功举办了 IEF 国际数字嘉年华。

#### （4）生物、新能源产业

生物工程和新能源产业是方兴未艾的高科技新领域，发行人抓住时机，以医疗器械制造和风电产业为切入口，进军生物和新能源产业，为企业发展着力打造新的优势产业链条。

在医疗器械制造产业方面，目前高科医疗器械园已取得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明确了园区功能定位和布局，正在进行 B 地块场平，预计在 2012 年建成竣工。目前已与包括西门子、GE 在内的 160 余家企业进行了接洽，兰丁医学公司正式签约入园，另有 29 家公司有意入园发展。

在风电产业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建设及设立相关控股公司管理光谷新能源产业园，聚集武汉风电设备制造产业资源，打造光谷风电产业链。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日本三菱重工、美国克利伯等国际风电企业以及中能风电、3303 厂、中船 709 所、武船重工、三江集团等相关企业磋商技术引进、入园投资等合作事宜，并取得重要进展，达成多项合作协议，目前园区建设的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 2、科技园区建设和产业配套服务建设方面

发行人建设的园区项目主要有国家东湖大学科技园、光谷软件园、表面处理工业园和汽车电子产业基地。

目前武汉大学科技园的“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3 万平方米已竣工交付使用，二期建设进展顺利。长城科技园专利孵化产业园和军民两用虚拟产业园的建设顺利，已有 20 多个项目入驻专利孵化园。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占地 200 亩的“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已完工。国家大学科技园光电子创新中心 3.3 万平方米的一期工程即将

竣工。

光谷软件园及动漫产业基地总投资 125,000 万元，目前已建成 3 万平方米技术中心大楼，入驻企业 52 家；12 万平方米的孵化大楼基本完工；公司还重点推进了以“四个平台、五个中心、六个实验室”为架构的湖北软件公共服务与技术支撑平台建设；7.4 万平方米光谷动漫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提高了我国软件和动漫产品的国际化水平，推进了产品出口，促进了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带动了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表面处理工业园项目投资 1.6 亿元，规划用地 400 亩，一期工程 5.22 万平方米已竣工并交付使用，为东湖高新区及鄂州的产业发展提供了配套服务。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五年，发行人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抓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特色园区建设，加强技术与资本的对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引导投资，培育核心企业，促进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的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企业，为东湖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发行人将以“武汉●中国光谷”建设为核心，按照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要求，集中优势资源，努力推进自主创新，进一步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引导性投资，促进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及医药、现代制造、地球空间信息、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发挥公司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的投资引导者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建设结构合理的新兴产业群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产业地产和科技园区建设，为高新示范区产业发展服务，要集

中建设好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光谷光存储产业园、武汉软件产业园、生物产业园和武汉汽车电子产业基地，为光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链形成和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2-0411 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三、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经审计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四、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见附表四）。

### 五、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总计	430,878.59	408,078.20	395,046.39
其中：流动资产	133,295.93	148,027.57	222,482.84
长期股权投资	194,197.65	169,594.03	165,674.18
负债合计	153,746.65	131,968.53	122,171.21
其中：流动负债	58,215.92	61,372.37	55,887.98
所有者权益	277,131.94	276,109.67	272,875.18
资产负债率	35.68%	32.34%	30.93%
净资产负债率	55.48%	47.79%	44.7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总资产约为 430,878.59 万元，总负债约为 153,74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68%，净资产负债率为 55.48%。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从资产结构看，由于公司主要职能之一是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发挥国有资产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

引导作用，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了公司当前最主要的资产类别。2007-2009年，长期股权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41.94%、41.56%和45.07%。此外，2009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0.94%。整体看来，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负债规模看，2007年以来公司负债规模呈明显增长，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规模达153,746.65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投资规模扩大，新开工项目增多，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数额逐步增加所致。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尽管如此，公司当前股东权益还是能完全覆盖负债总额。具备较大的融资空间。

##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00.24	471.63	227.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62.86	-3,079.55	3,766.36
投资收益	1,922.26	1,870.64	4,547.46
营业利润	3,363.67	-2,915.51	5,926.82
补贴收入	263.55	8,974.12	463.00
利润总额	3,279.97	6,442.03	6,538.99
所得税	1,943.55	1,687.09	899.47
净利润	1,336.42	4,754.94	5,639.53
净资产收益率	0.48%	1.72%	2.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2007-2009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538.99万元、6,442.03万元、3,279.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39.53万元、4,754.94万元、1,336.42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但租金收入规模较小，2007-2009年期间，公司每年平均租金收入为 299.75 万元。

近年来，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2007-200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8,313.82 万元、-1,208.91 万元、9,285.12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源于公司直接持有的人福医药 3,580 万股股权，公司投资收益则主要源于被投资单位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的未按市值计量的上市公司股权有长江通信 3,580 万股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三特索道股权 1,756.33 万股股权，两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投资的企业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已有数家正积极申请境内外上市，在创业板正式推出的大背景下，公司所持股权的增值空间进一步加大。

公司 2007-2009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926.82 万元、-2,915.51 万元、3,363.67 万元，波动较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根据公司每年的经营情况给予不同规模的政府补助，在公司盈利较好的年份给予额度较少的补助，而在公司盈利较低的年份给予额度较多的补助。补助规模的调整一定程度上平滑了公司利润的波动，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 2007-2009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6,538.99 万元、6,442.03 万元、3,279.97 万元。

公司 200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为 7,362.86 万元，故其所得税费用也较高，为 1,943.55 万元；较高的所得税是公司 2009 年的净利润比前两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目前，公司拥有多家上市公司非限售流动股权和多家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项目已相继进入投资回报期，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将逐年得到增强。此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将持续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补贴，这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 3、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资产负债率	35.68%	32.34%	30.93%
利润总额	3,279.97	6,442.03	6,53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81	9,432.88	8,258.76
总债务	114,435.00	85,250.00	85,530.00
财务费用	4,129.46	760.20	1,250.73
债务资本比	29.22%	23.59%	23.86%
流动比率	2.29	2.41	3.98
速动比率	1.28	1.57	2.88
EBITDA 利息倍数	1.81	3.98	3.69

注：①债务资本比=总债务/(总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股东权益)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⑤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⑥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公司近三年平均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48 万元。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资产负债率比较平稳，2009、2008、2007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8%、32.34%、30.93%，债务资本比分别为 22.92%、23.59%、23.86%，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长期债务负担仍不大；2009

年 EBITDA 利息倍数为 1.81 倍，对利息的保护能力较强。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为良好，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负债率合理，现金流充足，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另外，发行人近年在国内外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并已凭借自身实力建立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81	9,432.88	8,2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6.87	-28,489.73	1,4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9.69	-13,403.92	40,85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5,164.37	-32,460.77	50,574.40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 2009、2008 年和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2.81 万元、9,432.88 万元、8,258.76 万元，近三年平均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1.48 万元。

在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36.8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股权转让产生的现金及对外实施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取决于公司收回投资的力度及对外投资的规模。公司当前将参股或者控股的方式对园区内的各种高新技术产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作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因此，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体现为负。

在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 21,689.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并用以偿还银行贷款。2007-2009 年期间，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均较大，反应了公司融资活动较为正常。总体看来，公司现金流状况正常。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003年7月31日，发行人参与了2003年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债券（简称“03 高新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52%。2006年7月，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地完成了该债券的还本付息。

2007年10月2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简称“07 武汉高科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80%，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其湖北省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募集资金用于东湖高新区光谷软件及动漫产业基地和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两个项目，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该债券当期利息。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疗器械园（一期），该项目总投资 94,201 万元；1 亿元用于替换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占募投资 金比例
固定资 产投资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 疗器械园（一期）	94,201	30,000	60%
替换银 行贷款	民生银行武汉市分行商业贷款	5,000	5,000	20%
	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商业 贷款	5,000	5,000	
补充营 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20%

#### 一、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1、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一期）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由武汉东湖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施医疗器械园项目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筹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医疗器械园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开发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 1,761 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项目第一期，总投资 94,201 万元，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建筑物类型为厂房、研发与办公用房及配套宿舍。项目从 2009 年 6 月启动，2009 年 9 月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始施工，2009 年底已完成 442 亩土地的征地、拆迁、场平工作，整个项目预计 2012 年 12 月竣工。

医疗器械园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九龙）基地

内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四大功能组团、十二领域。其中四大功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产业化中心、交易展示中心、技术和配套服务中心；十二领域主要包括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介入、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高端手术医疗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疗设备系统软件。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医疗器械研发、产业化和孵化企业 100-200 家，主要面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医疗器械国内前 100 位的企业与机构，以及医疗器械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占行业技术制高点的新项目、新产品。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获得《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武发改核新字〔2009〕5 号）核准立项；并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东湖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的初审意见》核准；项目用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地〔2009〕00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建〔2009〕009）。

## 2、替换银行贷款

拟使用债券资金 1 亿元替换民生银行武汉市分行商业贷款 5,000 万元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商业贷款 5,000 万，以调整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民生银行武汉市分行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提前清偿借款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债券募集资金提前清偿【公借贷字第 99052009299513 号】合同和【公借贷字第 99052009299512 号】合同项下所有的贷款及利息。

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已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

提前清偿借款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债券募集资金提前清偿编号为【42101200900004770】的借款合同下所有贷款及利息。

### 3、补充营运资金

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平稳进行。

## 二、项目的市场情况及盈利预测

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的运营方式为：

- 1、通过股权投资、研发设备设施等资产投资、风险投资对高科技项目进行参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 2、通过提供交易展示与物流有偿服务实现预期收益；
- 3、提供具有高附加值的有偿服务实现预期收益；
- 4、通过自主投资建设厂房楼宇进行租售或以租代卖的方式实施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楼宇产权的转让，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总投资94,201万元，在10年计算期内项目经营总收入212,754万元，可获利润总额64,905万元，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9.81%，在预期接受的收益率为9%时净现值为2,629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40年。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风险较小。

## 三、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4,201万元，项目资金部分来源于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3亿元及银行贷款5.5亿元，其余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各使用单位将定期向本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审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务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此外，为规范发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 一、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期债券以发行人拥有的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8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资产。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收购协议书》，该项目收购款总额 17.82 亿元，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按照协议规定在十年内分期支付。

#### （一）作为质押担保资产的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发行人完成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后，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收购此项目。

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总用地 10.74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流芳新市政公共设施配套，包括但不限于：景观、中央公园、广场、服务区、电力、煤气等。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该项目收购款为人民币 17.82 亿元。

《收购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起至 2020 年止。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将于 2011 年至 2020 年分期支付上述款项，其中，2011 至 2019 年每年支付项目收购款 5,500 万元，2020 年支付项目收购款 12.87 亿元。另外，若项目建设人出现偿债困难，项目收购人承诺提前支付项目收购款，具体额度和时间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

#### （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操作方案

##### 1、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期债券主

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2、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往来及监管账户、偿债账户进行监管。监管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收购协议》应收账款资金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

发行人承诺对质押的应收账款未设置任何其他限制，在《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应收账款余额应当覆盖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2倍。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监管银行应检查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当偿债账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数额，但偿债账户余额与监管账户余额之和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数额，监管银行应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数额与偿债账户的差额从监管账户划入偿债账户，且该等划转无需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当偿债账户资金能够足额偿付当期债券应付本息（利息按当期利率计算）时，发行人可以自行支配监管账户的资金；当偿债账户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债券应付利息，但偿债账户余额与监管账户余额之和

大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数额，则乙方可以自行支配监管账户中除须划转到偿债账户偿付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部分之外的资金。

### 3、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收购协议》，发行人享有对开发区管委会 17.82 亿元的应收账款（项目收购款）债权。发行人（出质人）、开发区管委会（债务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代理人）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以该笔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向债券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

本期债券质押资产的质押期限自《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本息清偿完毕后止。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所产生的本息、违约金等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债券受托人向发行人追偿债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4、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本次作为质押资产的应收账款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及公示手续。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质押资产的质押登记及公示手续，质权人为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初次公示期限为现行规定的最长期限五年，到期前由债权代理人办理展期手续。

#### （三）应对偿债问题的措施

偿债环节出现问题可分为两种情形：发行人到期未及时偿还本息；质押应收账款余额价值低于预先设置的价值警戒线，即无法覆盖债券未偿付本息余额的 2 倍。现上述情况的偿债措施和赔偿手段如下：

## 1、发行人到期未及时偿还本息的情形

发行人如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息,应向债券持有人公告违约事实,并由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除正常的兑付外,发行人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如果发行人在违约后一个月内仍未偿还违约款项,由债权代理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提前偿付本息(违约发生在债券到期日之前)。如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相关的偿付决议后,10个工作日后仍未偿付,债权代理人有权处置质押资产以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 2、质押资产价值低于预设的价值警戒线的情形

质押资产价值低于预先设置的价值警戒线时,由监管银行出具动态报告,并由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履行职责督促发行人补足差额,要求发行人及时追加资金至偿债账户。发行人违约时,债券持有人通过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过程中所垫付的成本,如抵押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具体偿债计划

#### 1、偿债资金来源

有关债券本息的偿还,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应收账款偿还所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利润总额分别为6,538.99万元、6,442.20万元和3,279.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39.53万元、4,754.94万元和1,336.4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58.76万元、9,432.88万

元和 2,682.8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开发区管委会将依照《收购协议》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收购款，该款项在 2011 年—2019 年将形成每年 5,500 万的稳定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提供保障；在 2020 年将形成 12.87 亿元的现金流，足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提供保障。

## 2、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规则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偿债账户，监管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收购协议》应收账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用于对偿债账户的进一步保障。当偿债账户资金能够足额偿付当期债券应付本息（利息按当期利率计算）时，发行人可以自行支配监管账户的资金；当偿债账户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债券应付利息，但偿债账户余额与监管账户余额之和大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数额，则乙方可以自行支配监管账户中除须划转到偿债账户偿付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部分之外的资金。

当偿债账户资金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出现偿付当期应付本息的资金不足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无条件从监管账户划转资金至偿债账户予以补足。

###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有能力依靠正常经营现金流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特制定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09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33 亿元。

## 2、银行授信支持

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目前公司共获得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为 14.3 亿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3、开发区财政支持

近年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迅猛，开发区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地方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09 年，完成财政收入 71.66 亿元，同比增长 61%。发行人作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开发区有力的财政支持。2007 年—2009 年间，公司共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9,700.67 万元，对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形成较强支撑。开发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提供了重要补充。

## 4、质押资产变现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以其对开发区管委会 17.82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该质押物具有良好变现能力，且变现成本相对较低。若今后出现需要处置该质押资产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处置质押资产变现。因此，该质押资产的信用等级较高。同时，发行人在监管银行所开设的应收账款专用收款账户将专门用于接收已经质押的应收账款的偿还款，监管银行将对该账户进行动态监管。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由于央行屡次降息，目前的市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具有不确定。

**对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场外交易的进行。

####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存在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得到兑付的因素。此外，本期债券以《收购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作为担保，保障本息的偿付。由于发债项目具有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收购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的期限覆盖整个债券期限。如果受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上述协议签署方无法正常履约，造成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受损，并可能影响到投资者按时收回本息。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资产流动性良好，这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将进一步

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同时，针对《收购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期限较长的特点，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收购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兑付资金的划付和日常管理进行法律约束；发行人和债权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障本息偿付提供法律支持。

###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1、受经济周期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和物业管理，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则可能会对其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生物工程与新医药、环保、机电一体化和高科技农业竞相发展的产业格局，这一产业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传统经济周期对园区发展造成的影响，从而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

而提高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 2、市场风险

产业园区的开发投资是一项系统工程，为达到整个产业链的完整形成，需要一定数量的配套企业进驻园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着中西部其它地区多个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竞争，如果开发区不能有效确立和巩固竞争中的独特优势，吸引足够规模的企业进入园区，则发行人的经营及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定位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以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与周边地区其他开发区有着明显的差异，这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风险。此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将进一步完善投资功能与环境，从而提升园区的招商能级，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3、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开发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另外，发行人参股控股子公司众多，当它的子公司发生经营、财务等风险时，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以改革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体制机制，突出公司的投融资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异常情况立即核查，并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 4、财务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项目建设周期长、

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存在由于资金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而导致的财务风险。加之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负债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如在还款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发生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对策：** 公司将对内部资本运营和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营运成本，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筹措、重大项目投资、担保等财务活动实施统一管理，对内部闲散资金头寸实施统一调拨、集中管理，强化了内部财务管理和控制能力。

发行人还将继续积极拓展业务，加强管理，提高盈利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现金流，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债务杠杆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 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1、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入项目属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 发行人长期从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对工程和造价进行指标管理。在项目建设方面，发行人精心组织，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同时对项目情况进行即时跟踪，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制定相应的措施，使项目按照预计的预算和工期完工。

#### 2、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收益部分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招商、租售情况。如招商、租售等工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项目的营运收入将受到影响。

**对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已经形成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招商工作的开展，还将通过综合制度创新及营造高水平的服务环境等手段来进一步吸引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园区的产业升级，这将对有关项目的租售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提高项目的收益。

#### 四、与质押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1、质押登记期限短于债券期限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质权人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以年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登记期限届满，质押登记失效。本期债券期限可能长于5年，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质押初始登记期限只能为5年，到期再进行展期，存在质押登记期限短于债券期限的风险。

**对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登记期限届满前90天，质权人可以申请展期。质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5年。《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约定：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规定质押登记期限最长为五年，出质人和债权代理人同意在本协议质押登记期限届满前90天由债权代理人办理展期手续，出质人应配合签署所需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协助。最大限度减少了质押期限短于债券期限的风险。

##### 2、收购协议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武汉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担负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主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其经营行为和内部运作受到东湖开发区管委会的全面监管。本期债券涉及的《收购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其标的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湖开发

区管委会作为政府签署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本期债券的运作均有政府方参与。如果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导致收购协议无法履行，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直接关系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的产业链的构建以及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整体规划的实施。同时，收购协议所涉项目流芳新市镇建设已进入工期。因此，在政策持续性、协议履行方面应能得到保证。

《收购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为合法的民事协议，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收购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中任意一方违约并导致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无法保障时，将代表全体投资人向违约方追究民事责任。

### **五、与法律和国家政策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开发投资，一直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并不能排除未来国家政策或湖北省有关政策出现调整。如果国家宏观政策、税收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发生变化，这可能影响到园区开发投资的进展，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

**对策：**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抓住国家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机遇，利用武汉的人才资源等综合优势，成为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目前已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基地 5 个，国家 863 计划产业化基地 9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园区的重要地位有利于保障有关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稳定，从而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今后，发行人将努力加强对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增强适应政策、法规变化的能力，更好把握发展趋势，尽可能减少政策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一、评级报告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鹏元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 （一）基本观点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在我国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实现了工业产值和财政收入的不增长，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科技园区建设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

3、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业务有力扶植了高科技企业的发展，也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4、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但盈利水平不够稳定；

5、作为政府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公司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以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 （二）关注

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高新技术产业，风险相对较高，未来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时，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必要审批，其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作为企业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取得了批准。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或制订系签署方或制订者真实意思的表示，上述协议或规则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合法的法律文件。

六、本次发行担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协议的签署系签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取得开展企业债券发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发信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的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企业债券的发行尚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发行的审核批准手续。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2、《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07至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武汉科技新城流芳新市镇建设项目收购协议书》；
- 8、《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
- 9、《帐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10、《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11、《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 发行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19楼

联系人：蒋明

电话：027-87592047

传真：027-87592228

邮政编码：430074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联系人：刘灏、甘小军、王鹏、黄洁

电话：0755-82492215

传真：0755-82492077

邮政编码：51800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sdp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0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一、北京市</b>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8层	刘轶	010-88656561
<b>二、上海市</b>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市徐汇区赵嘉浜路750号	贺家余	021-64339000
<b>三、广东省</b>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融资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黄洁	0755-82492215
<b>四、浙江省</b>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秦慈、雷岩	0571-87828151, 0571-87828267
<b>五、湖北省</b>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王芳	027-65799857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0.33	21,934.70	54,39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57.18	3,094.32	6,173.87
应收票据	10.00	5.00	0.00
应收股利	699.65	111.86	0.00
其他应收款	54,754.36	69,710.34	98,888.54
存货	59,030.37	51,597.32	61,450.91
其他流动资产	1,574.03	1,574.03	1,574.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295.93</b>	<b>148,027.57</b>	<b>222,482.8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627.92	3,415.44
长期应收款	68,045.36	72,845.3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197.65	169,594.03	165,674.18
固定资产	15,188.45	15,868.21	3,221.13
在建工程	20,119.96	89.95	2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	21.25	1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7,582.66</b>	<b>260,050.62</b>	<b>172,563.55</b>
<b>资产总计</b>	<b>430,878.59</b>	<b>408,078.20</b>	<b>395,046.3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	14,750.00	17,85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3.60
应付职工薪酬	1,169.74	927.54	1,053.39
应交税费	4.89	2,014.73	2,807.11
应付股利	500.00	5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29,541.28	35,680.10	23,49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7,500.00	9,68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215.92</b>	<b>61,372.37</b>	<b>55,887.9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00.00	13,000.00	8,000.00
应付债券	50,435.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4,536.69	5,091.99	7,185.56
专项应付款	1,108.31	1,891.5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0.73	612.67	1,09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b>95,530.73</b>	<b>70,596.16</b>	<b>66,283.23</b>
负债合计	<b>153,746.65</b>	<b>131,968.53</b>	<b>122,171.2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91,520.12	91,529.70	93,050.15
盈余公积	11,779.20	11,645.56	11,170.06
未分配利润	23,832.62	22,934.41	18,65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77,131.94</b>	<b>276,109.67</b>	<b>272,875.18</b>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b>277,131.94</b>	<b>276,109.67</b>	<b>272,875.18</b>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b>430,878.59</b>	<b>408,078.20</b>	<b>395,046.39</b>

注：亏损以“-”号填列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0.24</b>	<b>471.63</b>	<b>227.39</b>
减：营业成本	102.49	198.60	27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4	81.19	31.0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843.28	1,130.41	1,035.45
财务费用	4,129.46	760.20	1,250.73
资产减值损失	15.83	7.82	1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2.86	-3,079.55	3,76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26	1,870.64	4,54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63.67</b>	<b>-2,915.51</b>	<b>5,926.82</b>
加：营业外收入	263.55	9,404.73	629.89
减：营业外支出	347.25	47.19	1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79.97</b>	<b>6,442.03</b>	<b>6,538.99</b>
减：所得税费用	1,943.55	1,687.09	899.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36.42</b>	<b>4,754.94</b>	<b>5,639.53</b>

## 附表四：

##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3	123.17	22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0.57	61,552.52	28,277.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075.20</b>	<b>61,675.69</b>	<b>28,499.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7	179.04	23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05	825.45	70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34	2,850.53	6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5.64	48,387.79	18,63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92.39</b>	<b>52,242.81</b>	<b>20,240.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82.81</b>	<b>9,432.88</b>	<b>8,258.7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56	3,342.63	10,35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23	463.78	465.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64.79</b>	<b>3,812.06</b>	<b>10,827.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94.67	28,565.66	6,00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7.00	3,721.00	3,3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13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801.67</b>	<b>32,301.79</b>	<b>9,366.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36.87</b>	<b>-28,489.73</b>	<b>1,460.6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	29,750.00	27,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8	331.97	334.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150.78</b>	<b>30,081.97</b>	<b>78,184.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50.00	39,770.00	3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9.16	3,689.65	2,39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	26.24	1,436.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461.09</b>	<b>43,485.89</b>	<b>37,329.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89.69</b>	<b>-13,403.92</b>	<b>40,854.9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4.37	-32,460.77	50,57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4.70	54,395.48	3,82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0.33	21,934.70	54,395.48